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公司快捷快递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

同意参股公司快捷快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快捷快递”）引入战略投资者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通快递”），申通快递向快捷快递增资 1.33 亿元，取得快捷快递 10% 的股权，公司持有快捷快递股权比例由 3.85% 下降为 3.46%。

本次快捷快递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快捷快递有限公司投资进展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快捷快递有限公司创始人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由于快捷快递本次融资触发《关于快捷快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中反稀释条款的相关约定，基于前述情形，公司考虑到快捷快递引入战略投资者申通快递，有利于

快捷快递充分利用申通快递的优势资源与品牌效应，与申通快递开展资源整合，也有利于提高快捷快递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进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，在保证公司利益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与快捷快递创始人股东签署《<关于快捷快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。

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快捷快递有限公司投资进展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